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董事长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长的行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结合公司的客观实际和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董事长的任免程序

第三条 公司设立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四条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根据工作需要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其他人员办理委托事项；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 （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五) 审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金额，且年度累计授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六) 审批向银行申请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贷款，且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七) 审批年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捐赠支出。

上述 (二)、(五)、(六)、(七) 项，董事长须经董事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后行使审批权限。

第八条 董事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第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长办公会议

第十条 公司设立董事长办公会议制度，董事长办公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十一条 参加董事长办公会议人员：

- (一) 公司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董事长办公会议的议程、议题、召开时间、参加人员、列席人员等事项由董事长决定，并由董事会秘书事务部于会议召开前及时通知参加会议的全体人员。

第十三条 董事长办公会议在审议重大事项时，应由参加会议的全体人员进行充分讨论，最终由董事长做出决定。

第十四条 董事长办公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载明董事长办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姓名、参加会议人员姓名、会议主要议题、发言要点、会议决定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

数。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细则为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